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朱苡蓁

電話：(07)726-0089分機119

電子信箱：judy.chu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121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1、112年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—全市授權產品清單1130217（隨文引入）
(54381569_11331214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、112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—全市授權產品清單更新資訊，敬請鼓勵貴校老師多加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2年12月14日高市教資字第1123957000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更新前揭函文附件資訊，說明如下（詳如附件，敬請參閱）：

（一）產品序號：11121-047。

（二）產品名稱：HyRead行動學習電子雜誌庫（語言學習、數位資訊、人文藝術、親子教育等）。

（三）授權對象：原為「本局所屬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」，更新為「本局所屬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、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資訊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



辦公室（本局均紙本）（含附件）

2024/02/19
10:24:18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06